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1〕4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2 年度城市管理 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 2022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电话：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89737993)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 2022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乡统筹协同发展，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打造“日清日新、洁净有序”的城市环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考评的引导、激励、约束作用，实现以考促改、以考促管、以考促靓，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强省会战略作出新的贡献。

二、考评对象

对全市 15 个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实施全域考评。根据区域差别和工作实际，实施差异化、精准化考评。

三、考评内容

“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生活垃圾分类、临街建筑外

立面管理、道路保洁、公共卫生间管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占道经营治理、执法行为规范、噪声扰民整治、工地围挡管理、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城市道路桥梁管理、绿化养护管理、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

四、考评方式和分值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实行 1000 分制。

(一) 市政府部门考评 (500 分)。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考评内容开展季度考评，考评结果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城管委办公室)。

(二) 社会评价 (200 分)。利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卫生城市专家评审、舆情监督等方式，对相关考评内容实行季度评价，评价结果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

(三) 第三方测评 (300 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考评内容实行月度测评，测评结果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汇总一次。

(四) 动态评价。

1. 进步加分。自第二季度起，各区县本季度千分制成绩比上一季度千分制成绩提高的分数 $\times 0.5$ ，为动态评价加分分值。

2. 退步扣分。自第二季度起，各区县本季度千分制成绩比上一季度千分制成绩减少的分数 $\times 0.5$ ，为动态评价扣分分值。

（五）加分项目。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获得国家相关部委表彰的，每项加3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2分；获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每项加1分。各区县务必于获奖当季度将相关情况报至市城管委办公室，次季度加分，过季不予执行，季度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六）计分方法。各区县政府季度考评成绩为市政府部门考评、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动态评价、加分项目分值相加之和。

五、考评标准

市城管委办公室和承担考评责任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相关行业标准，山东省和济南市相关地方标准，制定具体考评细则及标准。

六、结果运用

（一）排名通报。市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对考评对象排名，编发情况通报分别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并在市级媒体公布。

（二）定期讲评。市政府每季度召开城市管理综合考评

讲评会议，通报考评结果和相关情况，排名末位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

（三）经济奖惩。根据考评排名情况，每季度实施经济奖惩。

第一季度，对获得季度考评第一、二、三名的区县政府，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对季度考评倒数第一、二、三名的区县政府，分别罚缴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

自第二季度起，对获得季度考评第一、二、三名的区县，分别奖励 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对季度考评名次提升幅度前三名（进步名次相同的，取排名靠前者）的区县，分别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季度考评倒数第一、二、三名的区县，分别罚缴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

（四）一考多用。考评结果纳入济南市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在市城管委统一领导下，由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考评工作，提高思想认识，按要求完成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各项任务。

（二）规范程序，提高效力。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坚持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奖罚分明的原则，认真履行考评职责，严格考评标准，不得凭主观印象计分，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留存和答疑释惑工作。考评标准、依据、要求、程序及结果要公开透明，考评成绩、分析报告及扣分明细必须准确，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盖章。

（三）严肃纪律，抓在日常。市城管委办公室要加强对第三方测评的日常监管。各区县要密切配合，认真抓好问题整改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考评人员工作。各考评责任部门（单位）要注重日常考评，以暗访为主，不得借考评增加基层负担。

附件：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赋分表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赋分表

类 别	市政府部门考评 500 分																社会评价 200 分			第三方 测评 300 分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考评项目	“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	生活垃圾分类	临街建筑外立面管理	道路保洁	公共卫生间管理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	环卫公用设施建设	占道经营治理	执法行为规范	噪声扰民整治	工地围挡管理	居民小区物业管理	城市道路桥梁管理	绿化养护管理	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	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	卫生城市专家评审	舆情监督	第三方测评	
责任部门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市公安局	市政府热线办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管委办公室	市城管委办公室	
分值	40	4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00	50	50	30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